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专项  
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7107-XM001

包 号：第一包

包 名 称：运动康复中心、数字家居教室、自闭症资源教室

招标编号：ZYZB-2024-0284-01

采 购 人：北京市盲人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7107-XM001

2.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专项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85.04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85.0411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三包，此为第一包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运动 康复 中心	不锈钢防护栏	144.3511	50	平米	北京市盲人学校拟进行“运动康复中心、数字家居教室、自闭症资源教室”等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儿童整合运动训练		1	套	
		拓展训练组合		1	套	
		海洋球池		1	套	
		攀爬套组		1	套	
		互动滑梯		1	套	
		吊灯		50	个	
		情景多维运动康复系统		1	套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	
		肩抬举训练器		1	套	
		腕部功能训练器		1	套	
		儿童沙袋		1	套	
系列哑铃	1	套				
2	数字 家居 教室	阅览桌		1	套	
		智能识别读书机		1	台	
		智能识别仪		1	套	
		智能语音交互电饭煲		1	台	
		语音盲文闪光电磁炉		1	台	

		语音闪光水壶		1	台
		警示系统 8 件套		1	套
		可视门铃		1	个
		小宝精灵		1	台
		盲人语音手机		1	台
		盲人收音机		1	台
		语音手提秤		1	支
		语音体重秤		1	台
		机械触摸表		1	块
		防溢报警器		1	个
		语音报时闹钟		1	个
		黑白棋		1	副
		盲人智能药盒		1	个
		语音智能插座		1	个
		智能家居套装		1	套
3	自闭症资源教室	儿童孤独症教育评估训练系统		1	套
		智能沟通训练系统		1	套
		认知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套
		儿童发育评估箱		1	套
		儿童口肌训练工具		1	套
		认知图形制作仪		1	台
		标识标志制作机		1	台
		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仪		1	套
		沟通板		6	个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405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包）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包）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包中的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工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标的的制造商为何种类型。

4.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5. 招标编号：ZYZB-2024-0284-0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盲人学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 号

联系方式：赵瑜、赵欣茹 010-8845114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赫舜威、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7/8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赫舜威、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7/8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包）属性	项目（包）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b>情景多维运动康复系统、标识标志制作机。</b>						
3.1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考察/踏勘时间： / 考察/踏勘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b>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 不锈钢防护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运 不锈钢防护栏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运 不锈钢防护栏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动 康 复 中 心	儿童整合运动训练	工业	
			拓展训练组合	工业	
			海洋球池	工业	
			攀爬套组	工业	
			互动滑梯	工业	
			吊灯	工业	
			情景多维运动康复系统	工业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工业	
			肩抬举训练器	工业	
			腕部功能训练器	工业	
			儿童沙袋	工业	
			系列哑铃	工业	
		2	数 字 家 居 教 室	阅览桌	工业
				智能识别读书机	工业
				智能识别仪	工业
				智能语音交互电饭煲	工业
				语音盲文闪光电磁炉	工业
				语音闪光水壶	工业
				警示系统 8 件套	工业
				可视门铃	工业
				小宝精灵	工业
				盲人语音手机	工业
				盲人收音机	工业
				语音手提秤	工业
				语音体重秤	工业
				机械触摸表	工业
				防溢报警器	工业
				语音报时闹钟	工业
				黑白棋	工业
				盲人智能药盒	工业
		语音智能插座	工业		
		智能家居套装	工业		
		3	自 闭 症 资 源 教 室	儿童孤独症教育评估训练系统	工业
智能沟通训练系统	工业				
认知训练与评估系统	工业				
儿童发育评估箱	工业				
儿童口肌训练工具	工业				
认知图形制作仪	工业				
标识标志制作机	工业				
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仪	工业				
沟通板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落实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 2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p> <p>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b>投标人须知 12.3</b>。</p> <p>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b>投标人须知 12.2</b>。</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015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284-01”</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p> <p>（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p> <p>（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优先）；</p> <p>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之）。</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本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b>货物类</b> 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b>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b>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



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

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此处必填）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或者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以第一章 <b>投标邀请 3.1</b> 的要求为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以第一章 <b>投标邀请 3.2</b> 的要求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b>本项目不适用</b> ）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b>本项目不适用</b>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 \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包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关于价格优惠的相关内容均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 分、技术部分 6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不适用），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3分)	业绩	3	<p>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 (67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	24	<p>参数响应分为重要参数和其他一般参数。</p> <p>（1）重要参数指标▲：（共15项）</p> <p>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重要指标条款（▲）的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号重要指标条款进行逐项响应，每有1项满足的（投标人须对标注“▲”的参数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投标参数能响应）得1.6分。本项最高得24分（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10.5	<p>（2）一般参数指标：</p> <p>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三部分标的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共计42项标的），其中：</p> <p>（1）运动康复中心（共13项）；</p> <p>（2）数字家居教室（共20项）；</p> <p>（3）自闭症资源教室（共9项）；</p> <p>对招标文件具体技术指标要求中标的的全部一般指标条款进行逐项响应，每满足1项标的参数（项下内容存在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0.5分（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根据所提供人员配置的专业能力、与采购要求的契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实施人员专业技术过硬、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水平较高，经验丰富，最高得2分；</p> <p>实施人员满足项目要求，但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一般，得1分；</p> <p>实施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经验水平相对较低等，存在明显的实施难度，得0分；</p>	
		产品安装效果	3.5	<p>投标人须分别提供①拓展训练组合、②互动滑梯安装在海洋球池中、③攀爬套组三个产品安装后的效果图。</p> <p>①拓展训练组合</p>

	图	3.5	每个效果图包含相应参数的所有配置，且产品布局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效果图专业真实，得 3.5 分，最高 10.5 分。	②互动滑梯安装在海洋球池中
		3.5	每个效果图未包含相应的产品布局科学合理性和安全可靠性的欠缺及效果图专业真实度有待提升，得 1.5 分。 未提供效果图或效果图表达效果不符合实际，则得 0 分。	③攀爬套组
	服务方案	5	针对项目需求的①故障响应处理及售后保修服务、②培训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产品配套服务要求(至少包含使用材料及结构、装配方法及工艺、质量和安全保障性等内容)均分别进行了应答且内容均完全符合采购人的标的需求，得对应项 5 分；	①故障响应处理及售后保修服务方案
		5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是内容的完善、合理程度等稍有欠缺，得对应项 3 分；	②培训方案
		5	提供的相关内容极其简陋或者仅针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了应答，或者合理性和完善性等严重欠缺，保障项目售后服务有困难，对应项得 1 分；	③质量保障措施
		5	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注：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相关内容描述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④产品配套服务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运动康复中心	不锈钢防护栏	50	平米	否	否
		儿童整合运动训练	1	套		否
		拓展训练组合	1	套		否
		海洋球池	1	套		否
		攀爬套组	1	套		否
		互动滑梯	1	套		否
		吊灯	50	个		否
		情景多维运动康复系统	1	套		<b>是</b>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		否
		肩抬举训练器	1	套		否
		腕部功能训练器	1	套		否
		儿童沙袋	1	套		否
		系列哑铃	1	套		否
2	数字家居教室	阅览桌	1	套	否	否
		智能识别读书机	1	台		否
		智能识别仪	1	套		否
		智能语音交互电饭煲	1	台		否
		语音盲文闪光电磁炉	1	台		否
		语音闪光水壶	1	台		否
		警示系统 8 件套	1	套		否
		可视门铃	1	个		否

		小宝精灵	1	台		否
		盲人语音手机	1	台		否
		盲人收音机	1	台		否
		语音手提秤	1	支		否
		语音体重秤	1	台		否
		机械触摸表	1	块		否
		防溢报警器	1	个		否
		语音报时闹钟	1	个		否
		黑白棋	1	副		否
		盲人智能药盒	1	个		否
		语音智能插座	1	个		否
		智能家居套装	1	套		否
3	自闭症资源教室	儿童孤独症教育评估训练系统	1	套		否
		智能沟通训练系统	1	套		否
		认知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套		否
		儿童发育评估箱	1	套		否
		儿童口肌训练工具	1	套		否
		认知图形制作仪	1	台		否
		标识标志制作机	1	台		是
		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仪	1	套		否
		沟通板	6	个		否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印发的《北京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支持北京市盲人学校建设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发挥对全市支持服务作用”的要求，北京市盲人学校积极推进资源中心建设，一是对学校原有场地和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建设运动康复中心，数字家居教室、智慧图书馆、自闭症资源教室，更好的为全市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教育评估和教育指导服务。二是



建设北京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融 Ai 智能服务系统”，发挥中心统筹协调各区融合教育均衡发展，为全市融合教育学校提供专业支持。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 北京市盲人学校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待全部货物到齐开始乙方进场安装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为合同进度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人员培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20%项目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 3. 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 不低于 5 年（投标单位提供 5 年售后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书。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1）供应产品：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规格参数的规定提供设备货物（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2) 产品配套服务:

- A. 不锈钢防护栏围绕游泳池的四周安装固定，安装时尽量少打孔，并做好防水处理。
- B. 拓展训练组合、海洋球池、攀爬套组、互动滑梯共四个产品安装在运动馆地下游泳池里。因游泳池随时还会启用，因此安装固定拓展训练组合、海洋球池、攀爬套组、互动滑梯四个产品时，中标单位在游泳池内壁的四周和游泳池的底部不能打孔、不能钉螺丝或钉子、不能直接用胶粘。为了防止游泳池底部破坏和安装后设备倾斜，四个设备不能直接安装固定在游泳池底部的瓷砖上，同时确保每个设备所安装的区域是在一个水平的地面上；为了防止学生撞伤，游泳池内壁的四周需软包，但软包不能直接安装固定在游泳池的内壁瓷砖上。
- C. 互动滑梯安装在海洋球池里，两个产品融入一体。互动滑梯的投影仪需吊在游泳池的天花板上，画面需投到滑梯上。
- D. 吊灯需安装在游泳池四周的天花板上。
- E. 儿童整合运动训练、情景多维运动康复训练系统、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肩抬举训练器、腕部功能训练器、儿童沙袋、系列哑铃共 7 个产品安装在运动康复中心的运动康复室里。**此间运动康复室需要提供简单的设计装饰等说明材料。**
- F. 数字家居教室的产品和自闭症资源教室的产品分别装在两间屋子里。

按照约定的交货期，在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安全可靠的交付及配套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 对设备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包括保修、技术支持等；并确保故障时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0.5 小时内响应，电话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4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

(4) 向使用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和维护的相关培训，确保设备的正确使用和保养。

(5) 产品配套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包含 1 名项目经理、至少 3 名安装调试人员，并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以便保障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支持。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运动康复中心一是满足不同类型,包括视障、听障、智障、自闭症、肢障等残疾类型学生的运动康复训练,二是为全市体育特殊人才培养培训提供训练场地、训练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自闭症资源教室用于自闭症儿童的专业测评及康复训练。数字家居教室提供多元化的数字资源,为视障学生提供更为全面、真实的现代家居生活应用场景体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仪器和零部件的基本要求》。

### 2. 技术指标要求

一、运动康复中心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描述
1	不锈钢防护栏	50	平米	1、材质:不锈钢材质; 2、尺寸:高1米,长50米; 3、焊接到位,受力强,稳固不变形,牢固,可靠,安全; 4、横梁管尺寸:直径50mm±5mm; 5、立柱管尺寸:直径25mm±2mm; 6、安装在游泳池四周。
2	儿童整合运动训练	1	套	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框架外形尺寸(长×宽×高):4100mm×4500mm×2500mm±5mm; 2) 横梁天轨长度:3800mm±5mm; 3) 立柱导轨长度:1800mm±5mm; 4) 单条滑轨安全工作载荷:不低于100KG; 5) 可选安全组件工作载荷:不低于100KG; 二、产品组成 1) 豆袋:采用强力绷带悬吊在顶部滑块上。通过儿童间相互协作以训练儿童的协作和感知能力; 2) 蹦跳袋:篷布总体外轮廓参考尺寸4m×4m,弹力床区域2.5m×2.5m;四条导索分别固定于四根立柱滑块上,滑块位置通过止动销锁定,拉动分度销可调滑块位置。碰跳袋水平放置时,通过调节滑块位置,可调整碰跳床的高度;通过将四个立柱上的滑块两两置于不同高度,调整碰跳床倾斜角度; 3) 攀爬网:网索材质:优质涤纶绳; 4) 站立秋千:15mm±1mm木质夹板,两侧发泡材料衬垫,外覆优质涤纶面料; 5) 攀爬墙:宽2m±0.1m、高2.5m±0.1m; 6) 滑杆:长2.50m±0.1m,直径32mm±1mm钢管,表面喷塑;

			<p>7) 滑梯肋木：木质爬梯，可倾斜成任意角度，通过调整把手；</p> <p>8) 秋千滚筒：外覆优质涤纶面料，内嵌软性材料，骨架有木材及钢板组成，骨架有木材及钢板组成，双点悬挂，四条强力绷带；</p> <p>9) 吊拉器：高强度塑料，可 360° 旋转；</p> <p>10) 压力滚筒：滚筒由胶合板、发泡材料、滚筒支撑架、优质皮革组成，回转自由灵活；</p> <p>11) 单座秋千：外覆优质涤纶面料，内部填充聚酯纤维，单点、双点悬挂可选；</p> <p>12) 拳打器：外覆优质涤纶面料，内部填充软型材料；</p> <p>13) 摇摇筒：1 个旋转接头，直径 60cm、厚 12cm 木质胶合板，用强力绷带悬吊。可旋转、升降；</p> <p>14) 助行步行辅助系统 1 套；</p> <p>1. 性能技术规格：</p> <p>1.1. 髋关节辅助力矩：0~3Nm；</p> <p>1.2. 控制器使用时长：不低于 8 小时；</p> <p>1.3. 外形参考尺寸：885×65×540±5mm；</p> <p>1.4. 主体高度调节范围：540~610mm；</p> <p>1.5. 辅助力调节旋钮水平移动距离：0~6mm；</p> <p>▲1.6. 下肢摆臂摆动范围：下肢摆臂摆动范围：-20° ~300°</p> <p>▲1.7. 下肢摆臂高度调节：0-70mm 无极可调；</p> <p>2. 仿生设计：</p> <p>2.1. 辅助装置通过吸收部分冲击，降低病患肌肉激活需求；</p> <p>2.2. 辅助装置通过释放存储的势能，提高屈肌能力，帮助摆腿；</p> <p>▲3. 摔倒识别、自动报警：检测到意外摔倒事件后，设备通过蜂鸣器报警，同时联系紧急联系人；</p> <p>4. 需具备专属 APP、数据量化：</p> <p>4.1. 检测、显示并存储髋关节运动相位，人体躯干三轴加速度、三轴角度以及步幅、步频等特征参数；</p> <p>三、产品特性要求</p> <p>1) 需能根据自身需要定制合适的外型尺寸；</p> <p>2) 不低于 13 种不同运动能力协调训练装置；</p> <p>3) 4 条可定位铝合金全滑轨，止动分度销可调节滑块位置；</p> <p>4) 3 个万向环防止训练时绑带（导索）打结，实现旋转训练需求；</p> <p>5) 3 只移动式天轨机头，附带刹车系统；</p> <p>6) 吊索配备弹性缓冲机构；</p> <p>7) 天轨轨道端头配备气动缓冲系统，机头止动柔和；</p> <p>8) 尺寸（不小于 36 m<sup>2</sup>）的软垫。</p>
3	拓展训练组合	1	套 <p>1、材料：木质；</p> <p>2、每组规格：L1000*W600*H1500mm±5mm；</p> <p>3、用于盲人定向行走及儿童拓展训练室整体建设；</p> <p>4、至少包含 9 组模块：如独木桥网、极限冲击、巅峰时刻、钻网桶、X 型梅花桩、云梯、楼梯、过关斩将、闪电出击等（仅为举例）；</p>

				<p>5、配有语音播报和定位。</p> <p>1) 3D 虚拟人物特效视频和对话主题显示在屏幕上;</p> <p>2) 设置语音播报内容和当前定位信息, 并可修改;</p> <p>3) 通过 AI 语音识别命令控制系统触发语音播报内容;</p>
4	海洋球池	1	套	<p>1、球池尺寸: 400cm*500cm*50cm, 厚度 15cm, 可浮动区间±5cm;</p> <p>2、材质: 木质骨架+珍珠棉+PU 皮 (或材质性能不低于此);</p> <p>3、包含台阶, 尺寸: 50*55*35±5cm;</p> <p>4、包含地垫, 尺寸: 每片 100*100*2cm±5cm, 不少于 20 片;</p> <p>5、包含至少 12000 个海洋球。</p>
5	攀爬套组	1	套	<p>1、圆润倒角, 表面光滑无毛刺;</p> <p>2、拼接支撑稳定, 攀爬不摇晃;</p> <p>3、尺寸: 长 800cm*高 220cm±5cm;</p> <p>4、材质: 板材, 1.8cm 厚度木质贴面多层板, 攀岩元素 1.5cm 厚度 PE 板切割;</p> <p>5、至少包含如: 奥运、大海、都市森林和太空四种元素;</p> <p>6、至少包含 24 平方海绵地垫, 厚度不低于 8cm;</p> <p>7、含铁架子组合 8m,</p> <p>8、含网格长 2.0±0.5m, 宽 1m。</p>
6	互动滑梯	1	套	<p>1、互动控制系统 需能对目标影像进行捕捉拍摄, 采集后由软件系统分析, 产生被捕捉对象所在位置的画面。4 点快速校准至少支持 winxp, win7, win8, win10 操作系统, 32, 64 位均需支持, 支持多点效果, 鼠标, 触摸屏多点消息, 响应速度不低于 60 帧每秒, 支持准点关机, 可以控制串口设备, 并且多个红外摄像头可以随意拼接, 播放的游戏可以自动播放, 也可以手动切换, 支持中英文切换;</p> <p>2、滑梯投影游戏及桌面融合 互动游戏不少于 200 个 (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其中 flash 效果游戏不少于 170 个, flash 分辨率自适应 60 个, 3D 游戏不少于 20 个。 硬件: 需配套投影仪、无线键鼠、滑梯等。</p>
7	吊灯	50	个	<p>1、LED 护眼灯, 功率 80W;</p> <p>2、包括线管、护套线、布线调试;</p>
8	情景多维运动康复系统	1	套	<p>一、软件参数:</p> <p>1、系统情景训练模块不少于五种: 协调训练、活动度训练、平衡训练、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p> <p>2、训练难易级别至少包含 3 种: 容易、一般、难;</p> <p>3、训练结束后自动生成训练报告, 训练报告需能以柱形图、曲线图、数字记录等形式显示详细的统计和详细的历史记录;</p> <p>▲4、评估与训练数据实时记录与显示, 独立数据库, 可追逆病历;</p> <p>5、可以查询每次训练项目, 以及回溯训练内容, 量化展示训练数据, 可以前后纵向对比, 治疗师可以录入诊断信息, 无纸化管理信息, 所有的评测、训练报告均可以连接打印机打印;</p>

			<p>6、通过多维组合训练，实现对认知能力、平衡能力、关节活动度、方位感、协调性、空间感、专注力、记忆力，上肢、胸肌、肩肌、背脊的伸展以及循环系统等进行综合训练；</p> <p>▲7、内置多种情景互动应用场景，至少包含：左右侧忽略训练、空间协调训练、专注度训练、反应力训练、应激力训练、上肢屈伸训练、上肢侧展训练、上肢自由度训练、动态平衡、静态平衡、灵活度训练、记忆力训练、方向感训练等不同情景互动训练游戏，训练时间、训练难易等级均可以自由设置。</p> <p>9、内置评定量表模块系统：训练报告自动生成保存，需能前后对比，跟踪训练效果；指导师需能对报告进行编辑，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等；</p> <p>▲10、系统至少包含（1）Barthel 指数评定；（2）焦虑自评（SAS）；（3）平衡功能评定；（4）Glasgow 昏迷评定表；（5）Berg 平衡量表；（6）额叶功能评定表；（7）智能状态检查表；（8）行为记忆功能评定；（9）脑卒中恢复分；（10）HACHINSKI 缺血指数量表；（11）伯恩斯忧郁清单(BDC)；（12）长谷川式智力检查表；（13）社会功能活动问卷（FAQ）；（14）利手评定表；（15）才藤氏吞咽障碍评价表；（16）简式 TOKEN 测量表；（17）上肢 Fugl-Meyer；</p> <p><b>二、技术规格：</b></p> <p>1、操控互动球：直径不低于 80cm，耐磨抗暴；</p> <p>2、互动球设备高度：100cm±5cm，4 片支撑辅助板，每个辅助板含至少 3 个辅助操作滚动触点；</p> <p>3、显示器支架一套：万向轮一体底座尺寸：长 90cm*宽 60cm ±5cm；显示屏中心离地面高度至少为 1.3m、1.4m、1.5m 三挡调节；</p> <p>4、显示屏：55 英寸（参考）4K、HDR 超高清；</p> <p>5、硬件环境：处理器：性能优于 I7 7700 、3.6G 以上，内存：4G 以上、硬盘：128G 及以上、显存 1G 及以上；</p> <p>6、智能调节器：具有独立同步主机，实时采集操作主体的运动轨迹，同步输出到显示终端；</p> <p>7、传感器：毫秒级传感器，同步率需能达到 99%；</p> <p>8、配件：便携式感官训练仪</p> <p>1) 需能支持动态息屏、定时关机、音量渐变、耳灯渐变功能。</p> <p>2) 互动内容至少包含：体感互动训练；汉字认知训练；单词认知训练；智力游戏训练；逻辑能力训练；听觉能力训练等；</p> <p>▲3) 支持手势体感玩法</p> <p>4、学习报告：具有成绩记录和分析，至少包含历史最好成绩、总平均分、朗读次数等支持多人在线查看成绩数据分析图；</p>	
9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	<p><b>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b></p> <p>1、外形参考尺寸：1000mm×1000mm×740mm±5mm；</p> <p>2、机身升降高度：740mm-1390mm（一体机水平位置时离地高度）；</p> <p>3、机身升降高度：1160mm-1815mm（一体机竖置位置时离地高度）；</p> <p>4、显示器翻转角度：0° -90° ；</p>

				<p>5、使用人员高度范围：1200mm~1900mm；</p> <p>6、输入功率：500VA；</p> <p>7、多点触摸训练系统≥43寸LED液晶屏；</p> <p>8、操作系统需为Windows7专业版或以上，分辨率≥1920×1080；</p> <p><b>二、产品功能</b></p> <p>1、上肢关节活动范围校准：选择使用学生后，可进入校准界面，测评儿童上肢关节活动范围，其评估及训练模块内容可根据测评范围自适应呈现；</p> <p>2、游戏化智能评估：需能对儿童的注意力、记忆力、空间知觉、数的能力、上肢运动等目标能力进行智能评估，形成可视化评估报告及训练计划；</p> <p>3、阶段式康复训练：需提供注意力、记忆力、空间知觉、数的能力、上肢运动等目标能力的游戏训练，每项目标能力提供了横向和纵向两种训练水平，实现智能化、阶段式的康复训练课程，呈现可视化训练成绩报告；</p> <p>4、错题库：可查看记忆力、空间知觉、数的能力、上肢运动及注意力五大测试模块的用户评估记录和错题训练。</p> <p>5、多人互动训练游戏：需能实现合作性多人互动音乐桌游戏；</p> <p>6、班级/小组化管理：可创建个人的班级及小组，对个人档案、评估和训练数据进行班级化、小组化式的科学便捷管理；</p> <p><b>三、软件模块</b></p> <p>1、系统功能至少包括测试平台、训练平台、影音地带、学生档案、用户管理等五大功能模块。</p>
10	肩抬举训练器	1	套	<p><b>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b></p> <p>1、支架外形尺寸（长×宽×高）：（710mm~420mm）×550mm×（170mm~730mm）±5mm；</p> <p>2、棍棒（直径×高度）：Φ28mm×1000mm；</p> <p>3、支架角度调节为9档：10°~90°；</p> <p>4、支架高度调节分6档：每档90mm；</p> <p><b>二、产品功能要求</b></p> <p>1、通过将棍棒置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两端悬挂沙袋，以增加抗阻力。</p>
11	腕部功能训练器	1	套	<p><b>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b></p> <p>1、盒子外形尺寸（长×宽×高）：425mm×230mm×105mm±5mm；</p> <p>2、需配至少以下6种训练组件：</p> <p>圆单手滚筒外形尺寸（直径×高度）：Φ42mm×185mm±2mm；</p> <p>短圆滚筒外形尺寸（直径×高度）：Φ42mm×85mm±2mm；</p> <p>扁单手滚筒外形尺寸（直径×高度）：Φ32mm×110mm±2mm；</p> <p>带绑带滚筒外形尺寸（长×宽×高）：140mm×60mm×30mm±2mm</p> <p>圆双手滚筒（直径×高度）：Φ42mm×240mm±2mm；</p> <p>扁方滚筒（长×宽×高）：140mm×30mm×25mm±2mm；</p> <p><b>二、产品功能要求</b></p> <p>1、需能实现腕部肌肉及关节活动度的训练。</p>
12	儿童	1	套	<p><b>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b></p>

	沙袋			<p>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670mm×415mm×750mm（不含沙袋）±5mm；</p> <p>2、沙袋质量及数量：0.2kg/2个、0.4kg/2个、0.6kg/2个、0.8kg/2个、1.0kg/2个、1.2kg/2个，共12个；</p> <p><b>二、产品功能要求：</b></p> <p>1、适用于儿童通过负重进行上下肢肌力训练。</p>
13	系列哑铃	1	套	<p><b>一、产品组成：</b></p> <p>需包含哑铃、哑铃架。</p> <p><b>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b></p> <p>1、外形尺寸（长×宽×高）：810mm×525mm×765mm±5mm；（不含哑铃）</p> <p>2、哑铃质量及数量：</p> <p>1磅/件，共6个；</p> <p>2磅/件，共4个；</p> <p>3磅/件，共4个；</p> <p>4磅/件，共2个；</p> <p>5磅/件，共2个</p> <p><b>三、产品功能要求</b></p> <p>1、需能实现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p>
<b>二、数字家居教室</b>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描述
1	阅览桌	1	套	<p>1、桌子尺寸：120*60cm，高48-60cm七档可调；</p> <p>2、椅子尺寸：椅面30*30±2cm，整体高度至少含54、56、58三档可调；</p> <p>3、1张桌子需配4把椅子；</p> <p>4、需具有盲文标识（且与全套设备匹配）。</p>
2	智能识别读书机	1	台	<p>1、屏幕尺寸不低于12英寸；</p> <p>2、无线看远摄像头，图像放大倍数不低于30倍；</p> <p>3、远用摄像机采用蓝牙接口，蓝牙传输距离不低于1米；</p> <p>4、近用摄像头离底板的距离不低于20cm，近用摄像头能清晰拍摄文件区域不低于A4范围大小的文件；</p> <p>5、近用看书时，图像放大范围2-26X；</p> <p>6、阅读方式至少含按页、按行和按列等三种方式；在阅读模式下，放大倍数不低于10倍；</p> <p>7、字体色/背情景色的组合模式，至少具有黄字黑底、蓝字白底、白字黑底等18种模式；</p> <p>8、能朗读中文、英文的书刊、杂志和报纸，从采集到朗读时间≤30秒；</p> <p>▲9、能朗读网络上下载的中文、英文资料；</p> <p>10、具备充电电池，充足电后连续使用时间不少于8小时；</p> <p>11、液晶屏的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 <p>12、具有上网、发邮件、聊天、游戏等电脑的基本功能；</p> <p>13、能保存单页或多页文件；</p> <p>14、需具备折叠支架；</p>



				<p>15、具有快捷功能键；</p> <p>16、需配低视力康复训练软件。</p> <p>1) 基于安卓系统开发，训练内容不低于 25 种。</p> <p>2) 可设置图形的大小、前景色\背景色、线条粗细及显示模式。</p> <p>3) 至少 3 种不同大小和颜色的圆环形，且环的大小、粗细和颜色可以选择。</p> <p>▲4) 至少 3 种不同大小和颜色的四边形，且四边形的大小、粗细和颜色可以选择。</p> <p>▲5) 系统包括后台管理和前端 APP；管理系统包含播放管理、用户管理、报告管理等功能；APP 包含用户登陆、图形显示、报告推送等功能。</p> <p>6) 可设置前景色和背景色、图形大小、自动/手动模式、暂停等功能。</p> <p>▲7) 使用微信扫码登陆系统，训练结束后，通过微信扫码获取报告，最终下载打印报告。</p>
3	智能识别仪	1	套	<p><b>一、产品组成要求</b></p> <p>需包含眼镜和控制器两大部分：</p> <p>1、眼镜：PC 镜片（镀硬化膜）、摄像头模组、惯性测量单元、骨传导耳机、鼻托、休眠机/识别确认按键、音量大小调节按键、USB2.0 通讯线缆。</p> <p>2、控制器（或手机）：6000mAH 聚合物锂电池、芯片、五向导航键、LED 灯键、音量大小调节键、确认键。</p> <p><b>二、功能要求</b></p> <p>1、阅读文本：从拍照到识别，处理时间≤3 秒。能识别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报纸、书籍、菜单、标志、产品标签、手机和电脑屏幕；</p> <p>2、识别人脸：储存人脸，需能播报 1 米范围内的人脸识别结果。陌生人识别；</p> <p>3、识别商品：储存经常用到的产品至设备中，即时知晓面前物品；</p> <p>4、识别条形码，内置条形码库，也可自行存储所需条形码；</p> <p>5、需能识别时间、颜色、钞票；</p> <p>6、至少含三种控制方式，如：通过手势获触摸条即时进行拍照识别和识别停止；或者设置为自动探测识别，无需手势即可阅读。</p>
4	智能语音交互电饭煲	1	台	<p><b>一、参数要求：</b></p> <p>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900W；热效率值：不低于 85%；待机功率：1.8W；容量：5L；能效等级：不低于 3 级；支持防干锅；支持防溢出；按键：机械按键；保温温度要求：60-80 摄氏度；</p> <p><b>二、功能要求</b></p> <p>1、电饭煲需具备多种功能：至少包含煮饭、快煮饭、煮粥、煲汤、酸奶、保温、预约、定时等；</p> <p>2、按键需带盲文凸点标识；</p> <p>3、需具备按键语音播报功能，有语音提示；</p>

				<p>4、需具备智能语音交互功能；</p> <p>5、具有多种模式语音指令；</p> <p>6、带语音使用说明功能。</p>
5	语音盲文闪光电磁炉	1	台	<p><b>1、性能规格组成要求；</b></p> <p>1) 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60Hz；额定功率 2200W；整机长<math>\geq</math>35cm；宽<math>\geq</math>28cm；厚<math>\geq</math>6cm；黑晶板长<math>\geq</math>25cm、宽<math>\geq</math>25cm；</p> <p>2、产品需包含：电磁炉和汤锅；</p> <p>3、功能要求</p> <p>1) 电磁炉采用机械按键，正面向下倾斜，与发热面板分离，使用安全；</p> <p>2) 电磁炉具有盲文标识且全程语音提示，全部功能按键具有相应的语音播报，电磁炉通电通电、功能开始、功能结束状态下具有相应的语音警示；</p> <p>3) 电磁炉主机需具有定时功能和预约功能；</p> <p>4) 面板需具备 4 个定位柱；</p> <p>5) 主机拥有 10 个（含）以上机械按键；</p> <p>6) 具有 6 种（含）以上功能，一键直达；</p> <p>4、带数码显示屏，在各个功能状态下能显示对应的信息，在故障状态下能显示对应的代码。</p>
6	语音闪光水壶	1	台	<p><b>1、性能规格组成要求：</b></p> <p>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60Hz；额定功率 1500W；电水壶容量：不小于 1.8 升；</p> <p>2、产品需包含：电水壶、警示器、小夜灯发射器等；</p> <p>3、功能参数要求</p> <p>1) 至少包含烧水、小夜灯等 2 种以上功能；</p> <p>2) 水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或性能不低于此），外壳采用食品级 PP 材质（或性能不低于此），防摔；防烫，水烧开后能自动断电保护，防干烧保护；</p> <p>3) 警示器可自由调节成至少单闪光、单语音、闪光+语音三种警示模式；</p> <p>4) 警示器音量至少有高、中、低三档调节；</p> <p>5) 水开后警示器需能发出语音播报，LED 灯组快速闪烁进行警示；</p> <p>6) 带小夜灯功能，当按下小夜灯发射器时，闪光语音警示器会出闪光。</p>
7	警示系统 8 件套	1	套	<p>一、无障碍居家安全警示系统至少包括接收器、发射器、摇控器三大类别配件；</p> <p>二、接收器至少包括：语音闪光警示器、语音震动警示器等；</p> <p>三、发射器至少包括：门铃、可视门铃、SOS 求助发射器、红外探测发射器、门磁发射器、燃气探测发射器、烟雾探测发射器、漏水感应发射器等；</p> <p>四、摇控器：撤布防摇控器；</p> <p>五、各组件性能</p> <p>一) 可视主机</p> <p>1、7 寸彩色液晶屏；</p>

				<p>2、按键：包含室内对讲、铃声选择、对外监控、开锁、对讲等；</p> <p>3、可视主机与可视外机采用有线连接；</p> <p>二) 警示主机</p> <p>1、警示方式选择按键，可选择单语音、单闪光、语音+闪光三种警示方式；</p> <p>2、七种不同颜色的高亮度 LED 灯，不同和组件被触发会亮不同颜色的灯光；</p> <p>3、音量大小调节按键；</p> <p>三) 震动警示器</p> <p>1、正面上半部分，有一个喇叭位置，喇叭下方有 7 个指示灯，分别代表：门铃、SOS 求助、漏水、门磁、烟雾、燃气、红外；当任一组件被触发，则相应的指示灯亮灯；</p> <p>2、正面有 2 个按键，音量、取消；</p> <p>3、电源取用 3 节干电池；</p> <p>4、背面带有夹扣；</p> <p>四) 可视外机</p> <p>1、高清 CCD 芯片的摄像头；</p> <p>2、门铃按键；</p> <p>3、扬声器；</p> <p>4、对讲咪头；</p> <p>五) 门铃：当有客来访时，按下门铃按钮警示主机和震动警示器做通过闪光、语音、震动、灯示方式提醒；</p> <p>六) 红外感应器：当红外被触发时，警示主机和震动警示器可闪光、语音、震动、灯示；</p> <p>七) 漏水探测器：漏水时，警示主机和震动警示器可闪光、语音、震动、灯示；</p> <p>八) 门磁：当门窗被主观打开时，警示主机和震动警示器可闪光、语音、震动、灯示；</p> <p>九) SOS 求救按钮：当需要帮助时，警示主机和震动警示器可闪光、语音、震动、灯示；</p> <p>十) 燃气传感器：当有燃气泄漏时，警示主机和震动警示可闪光、语音、震动、灯示；</p> <p>十一) 烟雾传感器：当有大量烟雾时，警示主机和震动警示器可闪光、语音、震动、灯示；</p> <p>十二) 撤布防遥控器：监护人可通过遥控器实现对警示主机的撤防和布防，并单独对门磁进行控制。</p>
8	可视门铃	1	个	<p><b>一、功能要求：</b></p> <p>带监视, 对讲, 开锁, 免提, 铃声选择, 回铃功能；</p> <p>1、7 寸 TFT 液晶，无辐射、低功耗，高清晰度的宽屏图像；</p> <p>2、具备免提对讲功能；</p> <p>3、带呼叫回铃功能；</p> <p>4、电控开锁功能；</p> <p>5、有监视室外的功能；</p> <p>6、图像亮度、色度、铃声音量、对讲音量可调节；</p> <p>7、防氧化铝面板及耐磨表面处理的室外机，摄像机可上下左右</p>

				<p>调节;</p> <p>8、室内机超薄型铝面板设计;</p> <p>9、超强防雨,带夜视红外功能;</p> <p><b>二、性能参数:</b></p> <p>1、开关电源:AC220V—50Hz DC15V 2A;</p> <p>2、整机电流:不大于800mA;</p> <p>3、通话延时时间:120S±10%;</p> <p>4、监视延时时间:60S±10%;</p> <p>5、摄像机传感器:600线;</p> <p>6、镜头:3.6MM92度;</p> <p>7、室外机带红外夜视功能;</p> <p>8、室内机外形尺寸:250×150×24mm±2mm;</p> <p>9、室外机外形尺寸:138×98×55(H)mm±2mm;</p> <p>10、室外安装方式:壁挂式;</p> <p><b>三、产品需包含:</b></p> <p>1、7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室内分机2个;</p> <p>2、室外主机1个;</p> <p>3、连接线2条;</p> <p>4、开关电源2个;</p> <p>5、说明书1本(中英文);</p> <p>6、螺钉包。</p>
9	小宝精灵	1	台	<p>1、尺寸:86×86×36mm±2mm;</p> <p>2、功率:2.5W;</p> <p>3、材质:顶部黑色ABS+侧面PC面板(或者性能不低于此);</p> <p>4、语音控制范围;不小于10米;</p> <p>5、小夜灯:唤醒小宝精灵即可开启LED小夜灯,帮助夜间照明;</p> <p>6、底部配置4个具备摩擦力的硅胶底,平放于桌面;</p> <p>7、供电:采用MicroUSB接口设计,搭配5V~1A的电源适配器即可使用;</p> <p>8、配件清单要求:需包含智控遥控器小宝精灵主机、一根USB线、一个挂板和3M双面胶贴、说明书;</p> <p>9、通过语音交互可控制电视、风扇、空调、窗帘、插座及全屋照明灯光。</p>
10	盲人语音手机	1	台	<p>1、网络制式:4G;</p> <p>2、机身内存:不低于64GB;</p> <p>3、运行内存:不低于4GB;</p> <p>4、屏幕尺寸:2.8英寸;</p> <p>5、摄像头:后置500万前置200万(或者性能不低于此);</p> <p>6、电池容量:不低于2000mAh。</p>
11	盲人收音机	1	台	<p>1、具有听书机功能,支持多种朗读模式,支持断点记忆;</p> <p>2、具有收音机功能,具备外置天线,支持自动搜台、手动选台,自动存台等功能;</p> <p>3、支持音乐播放功能,支持MP3、WAV等格式;</p> <p>4、带LED显示屏,可显示操作播放内容、电台频道等信息;</p> <p>5、配有存储扩展功能,并设有TF卡插口,最大需能扩展到32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具备大容量可充电电池，需能使用手机充电 USB 口；</li> <li>7、具备一键手电筒功能，开机、关机时都可以使用手动筒；</li> <li>8、产品音质好，且 0.5 米测试立体声不低于 90DB；</li> <li>9、具备一键警报功能。</li> </ul>
12	语音手提秤	1	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额定量程：30 公斤/60 斤；</li> <li>2、最小称量：0.04 公斤；</li> <li>3、超载提示：当称重超过 30 公斤时，显示“OL”；</li> <li>4、重量精度：5 公斤以下±0.02 公斤；5 公斤以上±0.03 公斤；</li> <li>5、单位转换：斤/公斤；</li> <li>6、声音：重量锁定后，语音播报当前重量的数值；</li> <li>7、显示：40×30mm±3mm 大屏中文液晶显示；</li> <li>8、电源电压：4.5V。</li> </ul>
13	语音体重秤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带有 24 小时制时钟和星期显示功能；</li> <li>2、语音智能报数功能；</li> <li>3、带有智能识别功能；</li> <li>4、包含两节 7 号电池；</li> <li>5、最大称重：不低于 150KG；最小称重：不高于 100G；</li> <li>6、具有电量低及超载提示功能；</li> <li>7、参考尺寸：280*245*23mm±2mm；</li> <li>8、承重面采用钢化玻璃；</li> <li>9、无需激活，上秤即秤同时语音播报重量。</li> </ul>
14	机械触摸表	1	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锈钢表壳、可手动、自动发条上弦、机械式手表；</li> <li>2、机械机芯、有效避免石英机芯在触摸时的推动、保证行时准确；</li> <li>3、特制钢针、不推动到表针；</li> <li>4、钢带和休闲皮带作为表带；</li> <li>5、具备防水功能；</li> <li>6、指针特殊加固处理、表盘触摸高度 0.9mm, 表面盖可掀开，表面的钟点是凸起点，适应盲人触摸计时；</li> <li>7、表盘参考直径：40mm；</li> </ul>
15	防溢报警器	1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放在容器的顶部—然后用热水或冷水慢慢的灌溉，当水面接触到机器正负极挂钩时蜂鸣器会发出报警声音能提醒液体将满容器，可停止注溢；</li> <li>2、需能用湿布清洁；</li> <li>3、电池装置：使用时间不少于一年；</li> <li>4、规格：60*30*22mm±2mm。</li> </ul>
16	语音报时闹钟	1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语音播报时间，温度，日期，全程语音导航；</li> <li>2、至少三组闹铃功能：一天内可以设置三个不同时候的闹铃、工作日闹铃功能。可以设置五天闹铃、六天闹铃和七天闹铃、三组闹铃模式；</li> <li>3、具备智能光灯功能；</li> <li>4、温度语音播报，华氏和摄氏随意转换，万年历，24 小时/12 小时转换；</li> <li>5、带闹钟贪睡功能：当铃声响起时，按一下顶部按钮，铃声会停止，5 分钟后会继续响，闹钟铃声渐变；</li> </ul>

				6、显示屏：LCD 显示。
17	黑白棋	1	副	1、带磁铁棋子，需有纹路，便于盲人识别； 2、棋盘为 8×8 的方格布局。
18	盲人智能药盒	1	个	1、每天可设置至少 4 组提醒闹铃； 2、具备时钟功能：提醒器带钥匙扣； 3、提醒器与每排放药格都可任意取出； 4、至少有 7 排放药格，每排 4 小格，共 28 格； 5、产品参考尺寸：19*10.5*2.5cm±2mm； 6、显示器尺寸：2.0*1.5±0.5cm； 7、药盒需能容纳一周的药用量，共 7 天，每天至少 4 格独立药格； 8、需配有盲用量勺：至少包含 1.25ml、2.5ml、5ml、15ml 等四种规格为一套，不少于 3 套。
19	语音智能插座	1	个	1、具备插座上电立即播放功能； 2、USB 插座时时供电，不受语音识别控制； 3、声音播放时，语音识别装置不接受语音指令； 4、当开关关闭时，语音控制功能失效，如果接收到语音指令，本机需能语音提示：请打开语音控制开关等类似提示语； 5、座体尺寸：L*B*H=80mm*60mm*65mm±5mm； 6、交流输入电压：AC110V-250V，50/60HZ； 7、交流最大电流：6A；交流最大功率：2500W； 8、USB 输出：5V/3A。
20	智能家居套装	1	套	1、至少包含智能门锁、智能开关、智能音箱、智能窗帘等

### 三、自闭症资源教室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描述
1	儿童孤独症教育评估训练系统	1	套	<p><b>一、信息录入功能要求：</b></p> <p>1、新建学生档案。</p> <p>2、学生基本信息编辑：包含姓名、性别、班级、学号、出生日期、家庭地址、家属信息等。</p> <p>3、学生个人信息记录：包含生长发育史记录、重大疾病记录、药物服用记录、学生过敏记录等。</p> <p>4、以往教育史：包含医院诊断记录结果、以往接受过的教学评估工具及结果、所受教育训练及结果、以往接受教育或训练的学校/机构的教育情况等。</p> <p><b>二、具备学生日常记录功能：</b></p> <p>1、学生的学习偏好：包含学生学科偏好记录、学生阅读偏好记录、代币记录及其他记录等。</p> <p>2、学生感觉特点记录：包含听觉、视觉、触觉、运动觉、嗅觉、味觉及其他记录等。</p> <p>3、学生休闲娱乐特点记录：包含电影、电视、电子设备、音乐、电子网络游戏、棋类游戏、网站、体育活动及其他记录等。</p> <p>4、学生活动偏好记录：包含活动及游戏的记录、物品及玩具的</p>

			<p>记录等。</p> <p>5、学生交流方式和人物喜好记录：包含交流方式记录、人物喜好记录等。</p> <p>6、学生饮食爱好记录。</p> <p><b>三、评估领域要求：</b></p> <p>1、系统至少需包含八大领域评估，如：感知觉、兴趣与行为、运动能力、常规执行、情绪管理、言语沟通、社会交往和认知与学业等。</p> <p><b>四、信息化评估管理要求：</b></p> <p>1、包含评估日期、评估时间、评估领域及完成进度，常规执行评估报告可显示完成状态和一键打印评估报告模块等。</p> <p><b>五、评估结果分析功能要求：</b></p> <p>1、系统需能自动处理分析各项评估，可单独将学生评估记录调出纳入教学目标，并录入教学建议，可同评估领域报表作为目标对比，实时把握学生情况，系统有视图、保存及打印功能。</p> <p><b>六、产品需包含：</b></p> <p>1、硬件和软件两大部份，硬件部分由 ABS 工作台、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鼠标、音箱、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加密狗组成。</p> <p><b>七、工作条件要求</b></p> <p>1、环境温度：+10 ℃~+35 ℃；</p> <p>2、相对湿度：35%~75%；</p> <p>3、大气压力：860 hPa~1060 hPa；</p> <p>4、电源电压：AC220 V±22 V，电源频率：50 Hz±1Hz；</p> <p>5、软件运行平台：</p> <p>a) 兼容机；</p> <p>b) CPU：性能不低于 I3 九代；</p> <p>c) 内存：8GB（含）以上；</p> <p>d) 硬盘：256 GB（含）以上；</p> <p>e) 显卡：高清核显或以上；</p> <p>f) 声卡：立体声卡或以上；</p> <p>g) 操作系统：Windows 7 及以上；</p> <p>6、ABS 工作台外形尺寸：1600mm×800mm×1000mm±10%</p>
2	智能沟通训练系统	1	套 <p>一、系统至少包含单元主题训练、认识主题训练、语言认知训练和结构化教学等。</p> <p>1、单元主题训练：如启蒙篇上册、基础篇上册、提高篇上册、启蒙篇下册、基础篇下册、提高篇下册等。</p> <p>2、认知主题：认识数字、认知形状、认知色彩、认识动物等；</p> <p>3、语言认知训练：包含认知扩展训练和词汇与概念训练两个模块等；</p> <p>4、结构化数学：根据人物提示选择要去的生活日常的店铺，如茶店、面包店、鞋店、邮局、玩具店、花店、饭店、书店、鱼店、银行、水果店等；</p> <p><b>二、配置内容要求（仅为举例）：</b></p> <p>1、学习模块 1：如我自己、我的家、我的幼儿园、可爱的动物、</p>

			<p>我们的食物、漂亮的衣服、美丽的大自然、欢乐的节日、交通工具、儿童乐园、体育活动、好孩子、公共场所、农场等；</p> <p>2、学习模块 2：如认知数字、找出不同形状的图形、根据动物的颜色寻找出下面相对应的颜色进行配对、动物卡片提示找出相同动物卡片等；</p> <p>3、学习模块 3：如功能篇、特征篇、类别篇、匹配篇等；</p> <p>4、学习模块 4：如空间篇、属性篇、时间篇、数量篇等；</p> <p>5、学习模块 5：如认识地形、认识蔬菜、认识水果、认识路线等；</p> <p>6、学习模块 6：如动物、植物、日常场景、自然景观、时间与季节、水果、文具、交通工具、形状等；</p> <p><b>三、系统功能要求：</b></p> <p>1、播放功能：可以设置播放的快慢以及声音的大小；</p> <p>2、模块设计：系统主要是以图片动画的形式；</p> <p>3、录制功能：可以记录保存每位孩子训练的报告；</p> <p>4、可以帮助学生认识日常交通工具、图形的各种形状的认识和季节的划分；</p> <p>5、具有词汇与概念自编课程；</p> <p><b>四、产品需包含：</b></p> <p>1、硬件和软件两大部份，硬件部分由 ABS 工作台、兼容机、鼠标、音箱、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加密狗组成。</p> <p><b>五、工作条件要求</b></p> <p>1、环境温度：+10 ℃~+35 ℃；</p> <p>2、相对湿度：35%~75%；</p> <p>3、大气压力：860 hPa~1060 hPa；</p> <p>4、电源电压：AC220 V±22 V，电源频率：50 Hz±1 Hz；</p> <p>5、软件运行平台：</p> <p>a) 兼容机；</p> <p>b) CPU：性能不低于 I3 九代；</p> <p>c) 内存：8 GB（含）以上；</p> <p>d) 硬盘：256 GB（含）以上；</p> <p>e) 显卡：高清核显或以上；</p> <p>f) 声卡：立体声卡或以上；</p> <p>g) 操作系统：Windows 7 及以上；</p> <p>6、ABS 工作台外形尺寸：1600mm×800mm×1000mm±10%</p>
3	认知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套 <p>1、可进行一对一或以对多的互动模式；</p> <p>2、测评模块可自主编辑；</p> <p>3、可进行个案管理，建立个别化测评计划；</p> <p>4、评估内容模块需包含：</p> <p>1) 手眼协调及伴随记忆；</p> <p>2) 辨色及色彩记忆；</p> <p>3) 知觉辨别图形比较；</p> <p>4) 认知环境思维联想；</p> <p>5) 注意力及短期记忆力；</p>



				6) 空间定向及手眼协调; 7) 分析综合知觉想象; 8) 数字和记忆力; 9) 类同比较及概念联想; 10) 图形组合及抽象推理; 5、具备自主编辑工具: 可自主编辑训练内容及模块。
4	儿童发育评估箱	1	套	<b>一、评估内容需包含:</b> 1、功能领域需包括: 如模仿、感知觉、精细动作、手眼协调、粗大运动、认知、口语认知等至少七个领域; 2、病理领域需包含: 如情感模式、物品喜好、人际关系、语言等至少五个内容; <b>二、设备需适用于:</b> 1、需适用于生理年龄 12 岁以下, 心理功能仅相当于 7 岁以下学前水平的儿童。 <b>三、产品内容:</b> 1、量表需包含不少于 7 个评估内容 (模仿、知觉、精细动作、手眼协调、精细动作、认知表现、口语认知) 和一个病理量表。施测时间不少于 200 分钟。 2、量表需配有功能性视力评估表和听力评估表。 <b>四、功能要求:</b> 1、通过对模仿、知觉、精细动作、手眼协调、粗大动作、认知表现、口语认知 7 个方面去评估; 2、病理量表可以作为诊断的辅助工具, 识别幼儿在情感、人际关系、合作模式、游戏及材料嗜好、感觉模式和语言等领域的病理行为及程度; 3、评估结果需能作为评估治疗干预效果的重要指标。
5	儿童口肌训练工具	1	套	1、需包含吸舌器, 唇肌训练器, 咀嚼训练牙胶, 呼吸发音训练哨, 感知按摩刷等, 天然橡胶材质 (或性能不低于此)。
6	认知图形制作仪	1	台	<b>▲1、最大可以制作 A3 幅面浮图;</b> <b>2、制作一张 A4 纸, 不超过 10 秒钟;</b> <b>3、发热管回路保护装置;</b> <b>4、具有过热保护装置;</b> <b>5、当纸张正确放入机器后, 会有提示音;</b> <b>6、高效低噪;</b> <b>▲7、可制作出高品质的曲线、标志、点字、地图等;</b> <b>8、配有盲文图形制作工具 (包括: 齿轮笔、阴影版、滚轮笔、制图板等 12 种), 能够修改并制作盲文和图。</b>
7	标识标志制作机	1	台	<b>▲1、电动盲文压制设备: 通过更换每个盲文点的芯, 实现对盲文模具的设定;</b> <b>2、银色纯金属质地, 带底座稳定调节;</b> <b>3、压制盲文规格: 6 点 15 方;</b> <b>▲4、可压制 0.1-0.3mm 铜板、铝板或塑料胶片等材料;</b> <b>5、电力驱动;</b>

				6、配有盲文显形器至少 5 个。
8	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仪	1	套	<p><b>一、产品性能要求</b></p> <p>1、可提供儿童早期语言能力的评估，评估涉及词语、词组、句子、短文各方面。系统按照儿童语言发育规律设计词语、词组、句子、短文及表达各阶段的训练，需能对儿童进行无意识交流的唤醒训练、有意识交流训练和短句、短文表达交流训练等。训练内容分为多个主题，含有大量词汇、句子和短文素材。</p> <p>2、系统需能介绍对语音的发展、词汇的发展、词汇语义的发展、句子语法发展、比较句的发展、给字句的发展、把字句的发展、被字句的发展、方所句的发展、主谓结构句的发展 10 个儿童语言发育过程及年龄段进行详细解说。</p> <p>3、需能进行资料的修改、删除、打印、重新查找、统计、帮助，可对同一位受训者的多次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前后对照分析，显示出直方图，跟踪训练效果。</p> <p>4、需能实现阶段评估和即时训练评估两种评估形式；可进行词语、词组、句子、短文各个阶段的评估。并能根据评估结果，设定早期语言干预的目标，干预的具体手段。</p> <p>5、根据并遵循有关语言发展的规律、理论，甄选语言发育不同阶段的大量重要、关键的基础词语、词组、句子和短文；设置不同形式的题型，类型包括辨认，识别，语言韵律测量，情景运用，语句综合应用等。</p> <p>提供多种声控游戏，能对发声做出实时视觉反馈。</p> <p>6、生态教学平台(开放式、可自行编辑的教学平台)：老师可自行设计、编辑、建立大型的训练题库（训练语音、图片、视频、奖励等），进行各阶段的强化个体化训练。</p> <p><b>二、产品需包含：</b></p> <p>1、硬件和软件两大部份，硬件部分由工作台、兼容机、鼠标、音箱、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加密狗组成。</p> <p><b>三、工作条件要求</b></p> <p>1、环境温度：+10 ℃~+35 ℃；</p> <p>2、相对湿度：35%~75%；</p> <p>3、大气压力：860 hPa~1060 hPa；</p> <p>4、电源电压：AC220 V±22 V，电源频率：50 Hz±1 Hz；</p> <p>5、软件运行平台：</p> <p>a) 兼容机；</p> <p>b) CPU：性能不低于 I3 九代；</p> <p>c) 内存：8GB（含）以上；</p> <p>d) 硬盘：256 GB（含）以上；</p> <p>e) 显卡：高清核显或以上；</p> <p>f) 声卡：立体声卡或以上；</p> <p>g) 操作系统：Windows 7 及以上；</p> <p>6、ABS 工作台外形尺寸：1600mm×800mm×1000mm±10%</p>
9	沟通板	6	个	<p>1、记录和存储不少于 100 条消息，总共长达至少 15 分钟；</p> <p>2、至少有 9 个可编程按钮允许通过图片和录音对每个级别进行个性化设置；</p>

				3、包括五个额外的核心按钮； 4、提供顺序录制功能；
--	--	--	--	-------------------------------

### 3. 验收标准

(1) 产品功能验收标准：产品的功能特性、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确保产品符合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

(2) 包装验收标准：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无防损的要求。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2) 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指标需求进行逐项响应（对标注“▲”的参数能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够证明参数响应的资料）；

(3) 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提供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支持方案。同时供应商需能提供不低于原厂技术支持能力。

(4) 需根据售后服务需求，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及培训等全部内容提供具体服务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服务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待全部货物到齐开始乙方进场安装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为合同进度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人员培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20%项目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 6、履约保证金

详见付款方式。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_\_\_\_\_和\_\_\_\_\_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 8 .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9 .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 .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 11 .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

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 .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_\_（2）\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_\_\_\_甲方\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26 .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必填）

####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必填）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此处必填）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在此处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在此处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不适用，不用填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1	运动康复中心	不锈钢防护栏									
2		儿童整合运动训练									
3		拓展训练组合									
4		海洋球池									
5		攀爬套组									
6		互动滑梯									
7		吊灯									
8		情景多维运动康复系统									
9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0		肩抬举训练器									
11		腕部功能训练器									
12		儿童沙袋									
13		系列哑铃									
1	数字家居教室	阅览桌									
2		智能识别读书机									
3		智能识别仪									
4		智能语音交互电饭煲									
5		语音盲文闪光电磁炉									
6		语音闪光水壶									
7		警示系统 8 件套									
8		可视门铃									

9		小宝精灵																		
10		盲人语音手机																		
11		盲人收音机																		
12		语音手提秤																		
13		语音体重秤																		
14		机械触摸表																		
15		防溢报警器																		
16		语音报时闹钟																		
17		黑白棋																		
18		盲人智能药盒																		
19		语音智能插座																		
20		智能家居套装																		
1	自闭症资源教室	儿童孤独症教育评估训练系统																		
2		智能沟通训练系统																		
3		认知训练与评估系统																		
4		儿童发育评估箱																		
5		儿童口肌训练工具																		
6		认知图形制作仪																		
7		标识标志制作机																		
8		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仪																		
9		沟通板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标的属于设备类的：型号规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非设备类标的的型号和规格可用“/”或者“不适用”代替；

6.标的属于设备类的：须明确填写原产地和制造商，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非设备类标的（服务/工程）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按照承接企业所在地和承接企业名称填写即可。非设备类的标的（服务/工程）列明服务/工程承接企业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此处不用填写）

###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不用填写）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一包）（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  
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